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 5001-1 号

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相关委托，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制作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书面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3.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公司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北部湾港集团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及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北部湾港集团的工商登记情况

北部湾港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成立，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北部湾港集团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99701739W，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9721.7201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北部湾港集团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核查, 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部湾港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北部湾港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集团确认以及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277,66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北部湾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北部湾港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北部湾港的投资信心，北部湾港集团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北部湾港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集团提供的材料，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北部湾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671,246股，增持金额合计200,019,668.03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增持后北部湾港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00,340,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0%。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之规定，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 1,277,669,58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本次北部湾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71,246 股，本次增持后，北部湾港集团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90%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之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集团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北部湾港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部湾港集团通过北部湾港就本次增持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就北部湾港集团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2. 2024 年 11 月 12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就北部湾港集团为实施本次增持取得银行贷款承诺函事项进行披露。

3. 2025 年 2 月 5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披露本次增持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北部湾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合计 3,333,019 元（不含税费），目前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8,10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2%。

4. 2025 年 4 月 16 日，北部湾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披露本次增持进展情况，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北部湾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5,943,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的 0.69%，持有股份数量从 1,277,669,586 股增加至 1,293,613,163 股，增持金额累计 138,302,818.75 元（含税费）。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部湾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部湾港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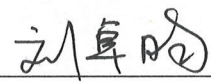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梁定君



刘卓昀



2025年4月28日